

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

粤学体艺联〔2015〕27号

关于对男子乙 A 组华南师范大学和暨南大学篮球队违纪行为的处罚决定

各参赛单位:

2015年12月13日,广东省第十五届大学生篮球联赛男子乙A组暨南大学对华南师范大学比赛中,暨南大学15号队员朱喆犯规被裁判判罚后,暨南大学13号队员袁继光首先推搡华南师范大学25号队员梁俊轩、华南师范大学5号队员唐振学冲撞暨南大学13号队员袁继光,华南师范大学15号刘柏成飞踹暨南大学13号队员袁继光,随后引起华南师范大学队员5号唐振学、11号邓家渝、17号陈衍光、25号梁俊轩、27号陈玉和暨南大学的8号陈俊君等队员参与打斗,上述行为给赛会造成了极为恶劣的影响。

为进一步净化我省学生体育竞赛环境,端正赛风,严肃赛纪,树立当代大学生良好的体育道德风尚形象,根据《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》的有关规定,做出如下处罚:

1、取消暨南大学男子乙A组8号陈俊君同学本届联赛参赛资格、并通报批评;取消13号袁继光同学本届联赛比赛资格,停赛1年(自2015年12月14日至2016年12月13日),并通

报批评。

2、取消华南师范大学男子乙 A 组 5 号唐振学、11 号邓家渝、15 号刘柏成、17 号陈衍光、25 号梁俊轩、27 号陈玉等同学本届联赛比赛资格，停赛 2 年（自 2015 年 12 月 14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3 日），并通报批评。

3、取消华南师范大学男子乙 A 组教练员岑振宇本届联赛的临场指挥资格，并通报批评。

4、取消华南师范大学男子乙 A 组本场比赛成绩。

现将处罚决定通报给各参赛队伍，各院校必须对教练员及学生的赛风、赛纪引起高度重视，加强教育，杜绝同类事件的再次发生。

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
2015 年 12 月 14 日

